

四川政報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继续认真抓好清理整顿 公司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国办发明电〔1989〕33号

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部署正在深入进行，目前大部分地区

的工作已进入问题处理和年检登记换照的组织处理的关键阶段。为切实解决一部分公司存在的政企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保证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就当前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11号），认真审批公司撤销、合并、保留的方案。要切实解决流通领域中公司过多、经营范围不明确的问题，特别是对从事倒买倒卖、非法牟取暴利的公司，要下决心撤并；对予以保留的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划定其经营范围。

二、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前一阶段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好对清理整顿中的重点单位、后进单位和空白单位的复查工作，防止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走过场。

三、对清查出的问题，一定要依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党政干部（包括退离休干部）兼职、公司与党政机关的财务和物资脱钩等问题，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四、要充分认识到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目前已进入关键阶段，一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要轻易宣布清理整顿工作的结束。在全部工作结束之前，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得撤销，人员只能加强，不能削弱。